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根据第 2094 (2013) 号决议第 25 段，向委员会转递关于执行该决议规定的以下信息。

比利时是安全理事会第 2094 (2013)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赞成迅速执行这项决议。

比利时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正在共同实施第 2094 (2013) 号决议规定的限制性措施，并已通过 2013 年 4 月 22 日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和撤消第 2010/800/CFSP 号决定的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

目前正在审议欧洲联盟的其他制裁措施，并将更新对可能推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活动制定的有关条例。

* 此决定已交秘书处存档备查。

